

**2012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2-13)25：總目 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補充資料**

財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2 年 5 月 9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預會簡介。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書中，提供了其中一個立法年度（即 2007 至 08 立法年度，第三屆立法會最後一個立法年度）的議員助理流失率，有關數字為 34%。至於公務員<sup>1</sup>的流失率，根據最新的資料，2010 至 11 年度的流失率（包括辭職及退休）為 2.9%。不過，我們希望指出，鑑於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助理在工作性質、就業規劃等多方面差別甚大，故此將兩者的流失率作直接比較，意義不大。

3. 與所有機構一樣，員工流失可能由多方面原因引致；薪酬可能只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作為助理的僱主，立法會議員可根據本身的需要，全權決定如何將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在員工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之間作出調配。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0%並就這項償還款額實施累積安排的建議，應可給予立法會議員更多資源和彈性，以便在他們認為應改善助理薪津時，可預先作出籌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2 年 5 月 10 日**

---

<sup>1</sup> 本文件所載列有關公務員的數字，並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